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出席：詳如簽到單

記錄：陳慶德

壹、主席報告

- 一、學校面臨公務人員退休潮，在此鼓勵相關同仁留任南大至屆齡退休。
- 二、昨天赴教育部參加第三人生大學計畫說明，終身教育司邀請全國相關學系提供學分課程。展望未來學生群體將擴展至 30 歲以上成人學習者，初步評估本校藝術及人文領域特別適合，期待大家進行相關努力。
- 三、介紹文書組由妙娟組長接任，出納組由瑞玲組長接任。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已上傳至本校法規資料庫、本中心網頁及校外實習專區。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WriteLawFile.ashx?f=11107Law25_0314_224104.pdf 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2269&index=3 。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職員職務調動實施要點附件 2 職員職期調動意願調查表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2.asp?m=20151126152533810&t=list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討論決議彙整（共 3 個提案）

提案一.....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擬修正本校公共空間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七點(四)及(五)合併如下：

(四)公共空間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電器烹煮，除廣場南側廊道、活力轉角經申請核准後得使用，並檢附「活動安全用火及場地檢核確認表」（如附件）。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9

提案單位：學務處

擬修正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3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擬修正本校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僱用管理要點第 7 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公共空間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學務處114年2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符合法規陳述規則，將本要點之「場地借用注意事項」依現況修正後，併入本要點之條文中。
- 三、為維護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廣場地板(木板)及磨石子地磚之使用品質，將使用規則明訂於法規中。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一、修正第七點(四)及(五)合併如下：

- (四)公共空間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電器烹煮，除廣場南側廊道、活力轉角經申請核准後得使用，並檢附「活動安全用火及場地檢核確認表」(如附件)。
- 二、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公共空間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公共空間係指：	二、公共空間係指： <u>(請參閱場地區域劃分表)</u>	刪除參閱說明文字
六、公共空間借用次數限制： (一) <u>學生活動中心廣場、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綜合教室及活力轉角，各單位各場地每月以借用 2 次為限，每次借用以 1 天為限；廣場南側廊道、薪傳廣場、學生活動中心 B1 會議室，各場地每月以借用 4 次為限，每次借用以 1 天為限。</u> (二) <u>誠正大樓川堂、文薈樓 (A、B、C、D、E、F 場地區域)，各單位以 1 個月 1 次為限，每次借用以 7 天為限，且同時段以借用 2 個場地區域為限；場地使用以靜態活動為主，不得使用揚聲器之器具，亦不得播放音樂。</u>		將「場地借用注意事項」第 1、2 點公共空間借用次數限制部分，修正後併入本要點。
七、借用單位應遵守各場地注意事項： (一)場地申請核准後，不得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二)場地之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符合。 (三)不得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	六、借用單位應遵守各場地注意事項外， <u>並配合下列規定</u> ： (一)場地申請核准後，不得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二)場地之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符合。 (三)不得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	一、點次、項次調移。 二、「場地借用注意事項」第 6 點活動時間，第 8、9 及 12 點用火規定，第 11 點車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四)公共空間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電器烹煮，除廣場南側廊道、活力轉角經申請核准後得使用，並檢附「活動安全用火及場地檢核確認表」(如附件)。</u> <u>(五)公共空間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並將該場地配置之器材歸位；若場地申請用火，應完全熄滅，不得有火苗或火星殘留，並應將地面痕跡清理乾淨。</u> <u>(六)使用場地應注意活動音量之控制，並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u>(七)各單位使用之器材應自負保管之責。</u> <u>(八)使用場地應維護愛惜公物設備，不得破壞牆面。</u> <u>(九)學生活動中心廣場禁止校內正式課程以外之滑輪類運動(如：滑板、直排輪等)及禁止車輛進入，身心障礙輔助器具不在此限。</u> <u>(十)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所佈置物品器材，活動完畢應自行拆收(除)運離現場並負責清潔場地，並於用後回復原狀。</u> <u>(十一)所有活動須於 22:00 結束，包含場復時間。</u>	<u>(四)使用場地應注意活動音量之控制，並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u>(五)各單位使用之器材應自負保管之責。</u> <u>(六)使用場地應維護愛惜公物設備，不得破壞牆面。</u> <u>(七)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所佈置物品器材，活動完畢應自行拆收(除)運離現場並負責清潔場地，並於用後回復原狀。</u>	停放限制部分，修正後併入本要點。
<u>八、未依規定借用場地或使用場地未遵照規定者，將由學校人員勸離。</u>	<u>七、未依規定借用場地或使用場地未遵照規定者，將由學校人員勸離。</u>	點次調移。
<u>九、違規處理：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錄違規 1 次：</u> (一)使用場地未遵照本規定。 (二)借用場地未依借用時段使用，經勸導無效。 (三)借用場地後未使用(若有向管理單位報備者，不在此限)。 (四)借用場地後，轉讓他人使用。 (五)任一有權限之公共空間借用對象，違規累計 2 次，該一學年內皆不同意借用。	<u>八、違規處理：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錄違規 1 次：</u> (一)使用場地未遵照本規定。 (二)借用場地未依借用時段使用，經勸導無效。 (三)借用場地後未使用(若有向管理單位報備者，不在此限)。 (四)借用場地後，轉讓他人使用。 (五)任一有權限之公共空間借用對象，違規累計 2 次，該一學年內皆不同意借用。	點次調移。
<u>十、若有場地借用特殊需求，由校內使用單位簽奉核准後借用；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u>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第 2 點公共空間借用次數限制部分，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後併入本要點。
十一、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移。

「國立臺南大學公共空間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為合理運用公共空間有效管理申請使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公共空間係指：

- (一)學生活動中心廣場
- (二)活力轉角
- (三)廣場南側廊道
- (四)誠正大樓川堂
- (五)文薈樓大門入口 A、B 兩區
- (六)文薈樓 1 樓廣場 C、D、E、F 四區
- (七)文薈樓地下 1 樓廣場
- (八)薪傳廣場
- (九)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綜合教室
- (十)學生活動中心 B1 會議室

三、公共空間管理單位：

- (一)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管理
- (二)學生會負責借用系統審核操作

四、公共空間借用對象：以校內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學生自治團體、學生社團、系學會、畢聯會等具負責人單位為主；校外單位必須與校內單位合辦，並由校內單位提出申請始同意借用。

五、公共空間借用申請：

- (一)以網路借用前 7-30 日登記為依據，符合借用對象條件及無違規紀錄單位，並以網路准駁記載為使用依據（請參閱場地借用注意細則）。場地借用系統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roomuse/>
- (二)各單位若有 30 日前預借之需求，請備妥相關資料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六、公共空間借用次數限制：

- (一)學生活動中心廣場、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綜合教室及活力轉角，各單位各場地每月以借用 2 次為限，每次借用以 1 天為限；廣場南側廊道、薪傳廣場、學生活動中心 B1 會議室

室，各場地每月以借用 4 次為限，每次借用以 1 天為限。

(二)誠正大樓川堂、文薈樓 (A、B、C、D、E、F 場地區域)，各單位以 1 個月 1 次為限，每次借用以 7 天為限，且同時段以借用 2 個場地區域為限；場地使用以靜態活動為主，不得使用揚聲器之器具，亦不得播放音樂。

七、借用單位應遵守各場地注意事項

(一)場地申請核准後，不得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二)場地之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合。

(三)不得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

(四)公共空間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電器烹煮，除廣場南側廊道、活力轉角經申請核准後得使用，並檢附「活動安全用火及場地檢核確認表」(如附件)。

(五)公共空間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並將該場地配置之器材歸位；若場地申請用火，應完全熄滅，不得有火苗或火星殘留，並應將地面痕跡清理乾淨。

(六)使用場地應注意活動音量之控制，並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單位使用之器材應自負保管之責。

(八)使用場地應維護愛惜公物設備，不得破壞牆面。

(九)學生活動中心廣場禁止校內正式課程以外之滑輪類運動(如：滑板、直排輪等)及禁止車輛進入，身心障礙輔助器具不在此限。

(十)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所佈置物品器材，活動完畢應自行拆收(除)運離現場並負責清潔場地，並於用後回復原狀。

(十一)所有活動須於 22:00 結束，包含場復時間。

八、未依規定借用場地或使用場地未遵照規定者，將由學校人員勸離。

九、違規處理：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錄違規 1 次：

(一)使用場地未遵照本規定。

(二)借用場地未依借用時段使用，經勸導無效。

(三)借用場地後未使用(若有向管理單位報備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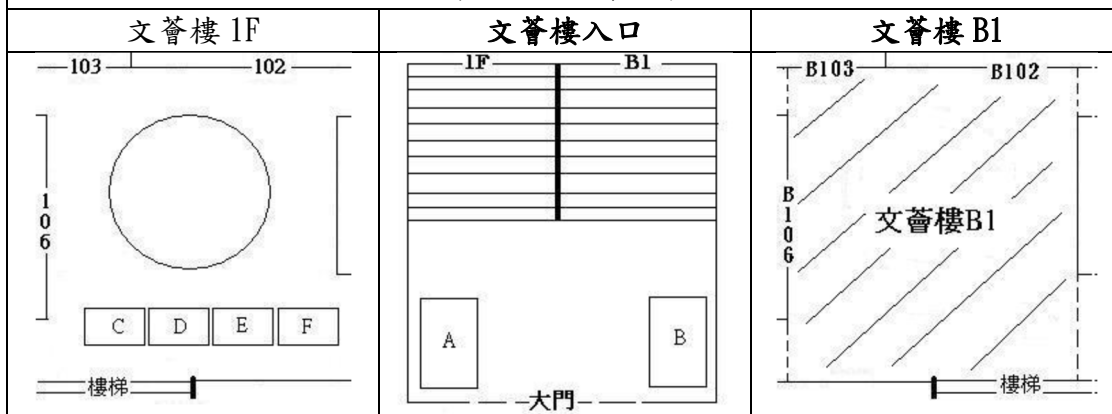
(四)借用場地後，轉讓他人使用。

(五)任一有權限之公共空間借用對象，違規累計 2 次，該一學年內皆不同意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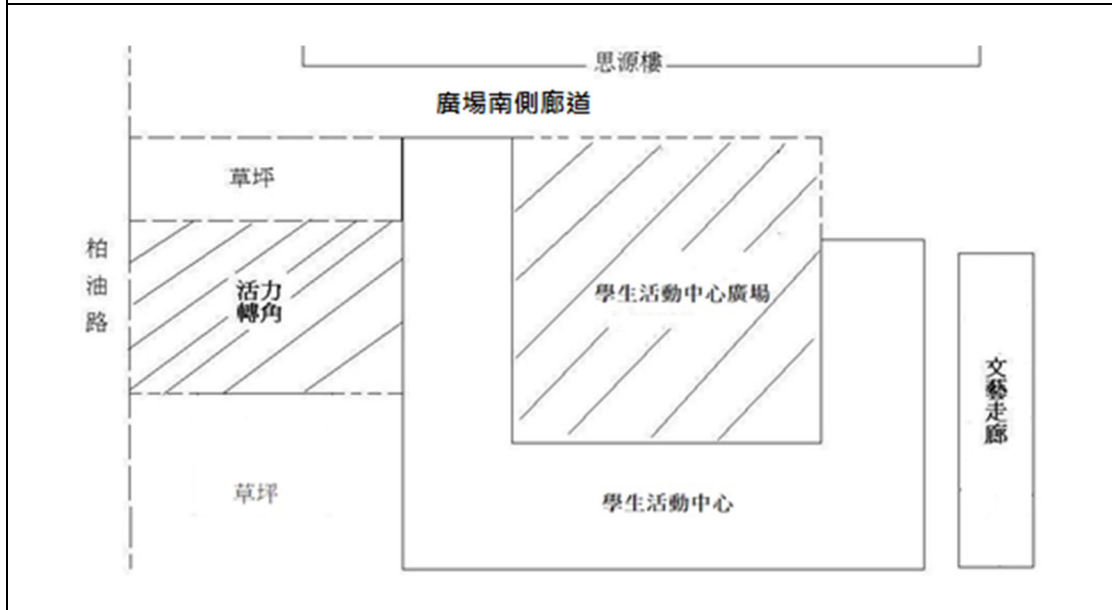
十、若有場地借用特殊需求，由校內使用單位簽奉核准後借用；未盡事宜，依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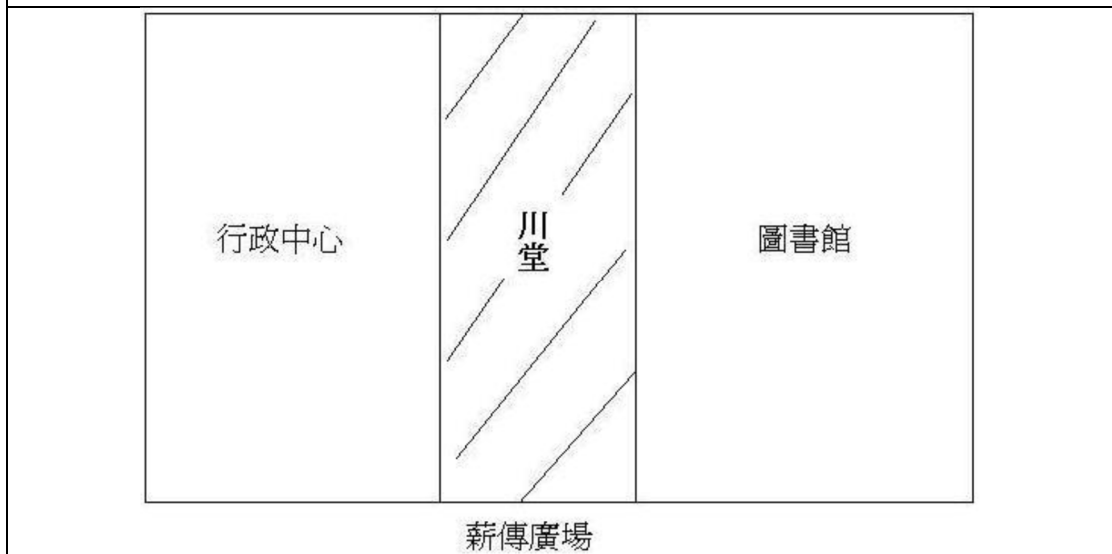
場地區域劃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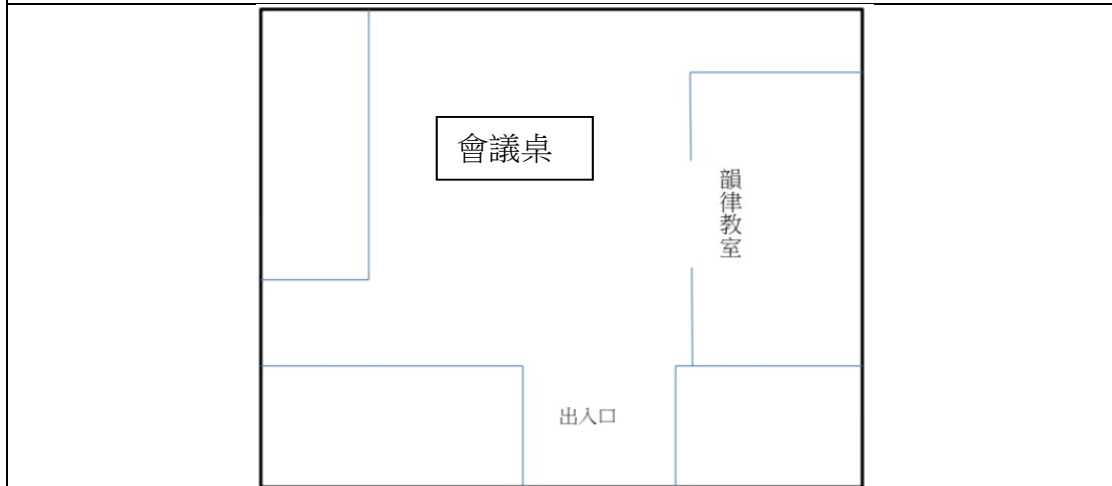
活力轉角、學生活動中心廣場、廣場南側廊道



誠正大樓川堂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會議室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修正本計畫之附件三--「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暨作業流程」。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24 日 114 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管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前、後之附件三及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前)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暨作業流程

110年12月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說明
<pre> graph TD Start{{本校校安中心接獲通知 或發現校安事件徵候}} --> Event{事件狀況} Event -- 重大特殊狀況 --> Life[生輔組組長] Event -- 一般狀況 --> Notice[通知家長] Event -- 一般狀況 --> Teacher[班級導師] Life -- 學務長公忙時 --> Report[通報學務長 啟動校安機制] Notice --> Report Teacher --> Report Report -- 緊急事件或主秘公忙時 --> ReportPrincipal[通報校長] Life --> ReportPrincipal ReportPrincipal --> Meeting{召開應變會議} Meeting -- 是 --> Action[各單位依決議處理] Meeting -- 否 --> Support[校安中心暨指定相關單位 配合處理] Action --> End([結案紀錄]) Support --> End </pre>	24小時值勤專線：06-2133112 校內分機：360~363、370 值勤人員 班級導師 系所主任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主秘 校長 校長 相關單位主管 生輔組值勤室	接獲反映立即處理 一般狀況由值勤人員或系輔導教官(校安)會同班級導師共同處理，以每日紀錄追踪至狀況解除(一般事件--書面)，重大特殊狀況由值勤人員通報生輔組組長 生輔組組長通報學務長 平時由學務長通報主秘，學務長公忙時由生輔組組長先行通報主秘 平時由主秘通報校長，主秘公忙時由學務長先行通報校長 依事件決策是否召開應變會議 決議各應變小組處理要項及原則 生輔組依指示進行後續工作 生輔組完成事件記錄向教育部續報

(修正後)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暨作業流程

113.12.2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說明
<pre> graph TD Start{{本校校安中心接獲通知 或發現校安事件徵候}} --> EventStatus{事件狀況} EventStatus -- 重大特殊狀況 --> LifeSupport[L生輔組組長] EventStatus -- 一般狀況 --> NotifyParent[通知家長] EventStatus -- 一般狀況 --> ClassTeacher[班級導師] LifeSupport -- 學務長公忙時 --> Sec[主任秘書] NotifyParent --> ReportLifeSupport[通報學務長 啟動校安機制] ClassTeacher --> ReportLifeSupport Sec --> ReportPrincipal[通報校長] ReportLifeSupport -- 緊急事件或主秘公忙時 --> ReportPrincipal ReportPrincipal --> Meeting{召開應變會} Meeting -- 是 --> Process[各單位依決議處理] Meeting -- 否 --> Support[校安中心暨指定相關單位配合處理] Process --> End([結案或轉移至權責單位持續處理]) Support --> End </pre>	24小時值勤專線：06-2133112 校內分機：360~363、370 值勤人員 班級導師 系所主任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主秘 校長 校長 相關單位主管 生輔組值勤室 或轉移至權責單位持續處理	接獲反映立即處理 一般狀況由值勤人員或系輔導教官(校安)會同班級導師共同處理，以每日紀錄追踪至狀況解除(一般事件--書面)，重大特殊狀況由值勤人員通報生輔組組長 生輔組組長通報學務長 平時由學務長通報主秘，學務長公忙時由生輔組組長先行通報主秘 平時由主秘通報校長，主秘公忙時由學務長先行通報校長 依事件決策是否召開應變會議 決議各應變小組處理要項及原則 生輔組依指示進行後續工作 生輔組完成事件記錄向教育部續報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後全條文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

壹、依據

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五、增進全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肆、推動策略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 (一) 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 (二) 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各類人員培力增能

- (一) 強化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知能訓練與督導。
- (二) 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 (三) 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三、社會宣導推廣

- (一)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
- (二) 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教育。

四、研究發展

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伍、實施方式

- 一、訂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整合校內資源包含秘書室、教務處、

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國際事務處、系所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輔導中心等單位，推動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由學務處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檢討與修正。

二、執行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制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處理作業表」(附件一)及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附件二)。

(一)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 行動方案

(1)訂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

(3)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A. 教務單位：規劃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並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B. 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

a.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

b. 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c.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d.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

e.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f.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

g.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h.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i.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j.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k. 休學生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l.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C. 總務單位

a.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b.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五)。

c.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D. 人事單位：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4)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3. 行動方案

(1)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

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 (2)擬定高關懷學生篩檢計畫：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 (3)提升相關知能：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4)個案協助：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共議協助方法。
- (5)主動關懷：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6)校外資源：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1. 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

(1)自殺企圖

- A. 依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附件二)及參考本校「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暨作業流程」(附件三)辦理。
- B. 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C. 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D.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E. 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共議協助方法。
- F.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自殺身亡

- A.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副校長或主秘)，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B. 參考本校「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暨作業流程」(附件三)辦理，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C.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D.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通報轉介

- A. 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B. 參考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暨作業流程」(附件三)進行通報與應變處理，並視需要轉介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資源。

(4)網路連結

- A. 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副校長或主秘），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B.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C.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會局、衛生局及警政單位等之雙向聯繫。

(5)處理回報：學校發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附件四）。

陸、計畫管考

- 一、自我檢核：定期進行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討與修正，並於每年1月報告上年度工作情形及未來1年預定計畫。
- 二、督考機制：本計畫執行成效為教育部審核學輔工作補助經費審核參考。
- 三、獎勵措施：本校辦理本計畫成效良好且有具體績效者，得優先薦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優秀人員。

柒、預期成效

- 一、透過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提升師生對自我傷害危機的辨識敏銳性，發揮跨處室合作效能，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處理作業表

級別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目標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策略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評估指標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	1. 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 2. 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單位名稱	行動方案		
秘書室			1. 作業流程 (1)獲知相關事故發生，立即蒐集相關資訊。 (2)資訊彙報校長與相關主管。 (3)統一對外回應內容，並視況回應媒體。 (4)追蹤相關報導，對於有誤導視聽的報導在第一時間掌握並澄清。 2. 自殺身亡：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副校長或主秘)，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教務處	1. 利用宣導課務或各項會議上，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1. 結合E-course學習預警系統設定之授課教師點選導師「加強關懷之學生」功能，預設系統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教發中心，並副知會導師主動關懷與晤談學生，導師需線上填報「E-course課程網站學習預警通知關懷紀錄表」。 2. 有實際課輔需求者轉介教發中心申請補救	自殺身亡：教務處提供校內單位學生學籍資料，俾辦理結(修)業證明及退學相關事宜。

級別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教學課程；有心理輔導需求者轉介輔導中心諮商。	
學務處	1. 定期進行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討與修正。 2. 整合校內資源，執行相關計畫。 3. 定期更新校內外相關資源，公告於網頁。		自殺身亡：學務長承接校長指示，負責協調事件後續處置相關事宜。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 建立校安值勤機制及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 2. 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3. 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 4. 利用班代會報、導師會議及講座，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1980張老師)。 5.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6.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7. 結合班級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8.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9.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	1. 強化導師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2. 提升導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3.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4. 透過校安值勤機制，與輔導中心密切聯絡，掌握高關懷同學狀態。	1. 自殺企圖： (1)依本校「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處理流程圖」(附件二)及參考本校「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暨作業流程」(附件三)辦理，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注意其他學生是否受影響(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2)即刻派員前往現場協助就醫相關事宜與聯繫家長。 (3)提供學生就醫後之後續住宿及生活輔導事宜。 (4)轉介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治療，評估是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商討妥速預防方案，以預防再自殺。 2. 自殺身亡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副校長或主秘)，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依本校「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暨作業流程」(附件三)辦理。 (3)派員即刻前往現場，協助警方續辦事宜，並速回報處理速度及所需支援。 (4)系輔導教官協辦派員參加公祭，協助後事辦理。

級別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10.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1.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發送緊急求救卡,詳列各項危急救助資源聯絡電話。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1)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暨作業流程」(附件三)完成校安通報。 (2)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平日上班時間由輔導中心負責,下班時間及假日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 4.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附件四),並回報教育部。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結合班級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1.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2. 跨單位橫向溝通,並落實轉介。	自殺企圖:即刻派員前往現場協助就醫相關事宜。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鼓勵學生社團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2. 結合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3. 強化培訓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4.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 強化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2. 提升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級別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5. 社團會議及活動融入心理健康衛生教育宣導。		
輔導中心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5.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6.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7.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8.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9.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10.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11. 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1)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2)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Apps。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1)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3)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4)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	1. 自殺企圖 (1) 轉介輔導中心，並依據中心訂定之「危機個案處理作業流程圖」進行危機處理與評估。 (2) 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3)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4)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5) 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邀集系所教師、校安人員、心理師或校外專家等共議協助方法。 (6)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 自殺身亡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副校長或主秘)，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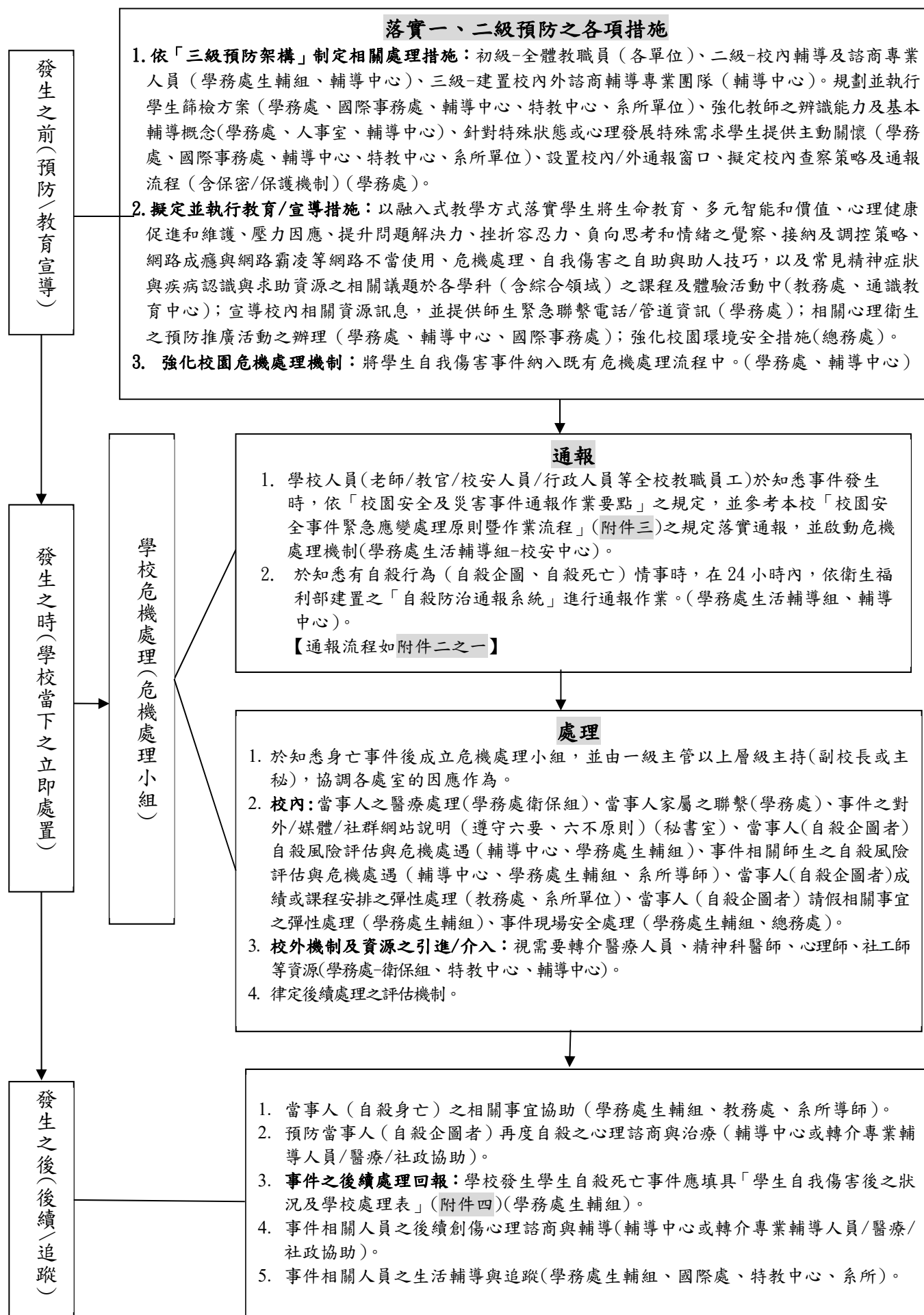
級別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2)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3)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6)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3.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4.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5.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6.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2)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a.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b.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c.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4)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 通報轉介：進行自殺防治通報：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平日上班時間由輔導中心負責，下班時間及假日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 4. 網絡連結 (1)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副校長或主秘)，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2)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

級別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3)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並利用宣導課務或各項會議中，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特殊教育中心		1.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視情況提供協助或轉介。 2. 提供特教諮詢專線，安排特教專家與精神科醫師，照顧特殊學生之需要。	
總務處	1. 每年辦理校園警衛勤務委外作業，於合約內訂有職前教育訓練，並規劃年度間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含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藉由平日的訓練做好萬全準備，有助於降低危機發生時之風險及損害。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五)，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1. 視個案地點受損情形，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盡速調派機具或人力，進行場地清潔及復原工作。 2. 全校監視器及門禁管理系統每年辦理維護合約，依規定每月由廠商進行巡檢維護。 3. 每年辦理校園警衛勤務委外作業，於合約中訂定值勤規範及重要巡邏點，並落實執行。 4. 與學務處校安單位合作，共同研商互相配合校園安全管理工作。
人事室	每年定期辦理提升同仁正向積極工作態度之專題演講，或薦送同仁參加校外相關之教育訓	1. 每年定期辦理相關專題演講，提升教職員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	

級別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練。	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2. 薦送同仁參加校外相關之教育訓練。	
國際事務處	1. 定期於境外學生註冊說明會辦理輔導相關講座。 2. 公告校內外相關資源於僑外生聯誼會臉書。 3. 定期蒐集境外學生如遇緊急事件之會講中文的緊急連絡人、在臺灣的緊急連絡人及家庭緊急連絡人資訊。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系所單位	1. 規劃並利用宣導課務或各項會議中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3. 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4. 鼓勵參與宣導活動：包含教師及行政人員，由輔導中心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舉辦之相關活動，以提升相關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危機處理知能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5. 導師班級經營：於導師時間宣導學生自我察覺、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技巧與問題解決能力等知能，使學生在面對壓力或困境時有能力面對或主動尋求協助。 6. 提供輔導資源：定期更新校內外相關資源，公告於網頁或社群媒體，鼓勵學生有需	1. 強化班級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2. 提升班級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3. 平時作為 (1) 導師：定期與導生晤談；擔任窗口，將同學問題於系務會議或適當場合提出。 (2) 授課教師及系所辦：與導師互相配合並共同合作，留意學生的身心狀況，如發現學生突然出現異於平常的表現(如缺曠課次數增加、緊張焦慮不安、失眠等)，主動關懷和了解學生情況，並視情況提供協助或轉介，及後續追蹤。 (3) 學生：於適當場合中提醒多留意自身及同儕身心健康，鼓勵若有需要，可告知老師或系所辦尋求協助，以便及早介入了解並提供協助。 4. 新生班導師能協助輔導中心聯繫未能聯繫上的高關懷新生，前來輔導中心討論測驗結果，並能針對未前往輔導中心之高關懷學生，給予後續關懷。 5. 通報 (1) 導師和教師能針對系上自殺風險度較高的學生，主動通知並尋求相關人員協助。	1. 當有可能出現自殺危機時： (1) 聯繫當事人，確認當事人當前狀態。 (2) 聯繫當事人之支持系統(家人、同學或朋友)，共同安撫，提供情緒支持與陪伴。 2. 自殺企圖 (1) 系所主管及系所辦協助該生處理校內相關行政程序(如通報校內權責單位、課程、轉介輔導等)。 (2) 導師偕同心理師入班進行班級輔導，慰問與關懷學生狀態，提供學生支持與陪伴。 (3) 教職員協助留意其他師生是否受自殺企圖事件而影響身心狀況，適時提供關懷和協助。 (4) 導師及教師為學生返回班級上課預作準備。 (5) 與家長密切配合，幫助學生度過自殺未遂後危險期，協助學生進入長期、有計劃的諮商或治療。 3. 自殺身亡 (1) 配合危機處理小組，辦理相關因應作為。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教職員協助留意相關人員(如與死者較親密同學、班上同學及授課教師等)的身心情況，必要時轉介輔導中心協助。

級別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要時勇於尋求協助。 7.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8.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9. 結合班級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10. 強化培訓班級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11. 召開會議：定期或必要時召開全系教師共同參與的學生輔導會議，宣導與分享危機處理及自傷輔導知能。	(2) 若發現學生意圖自我傷害，依規定通報校內權責單位。 6. 定期或必要時召開會議 (1) 師生座談。 (2) 處務會議或學生輔導會議：了解系上學生狀況，並針對特殊需要輔導的學生凝聚教師共識，提供課程或系統間的協助。 (3) 高關懷學生會議：邀集系所教師、校安人員、心理師或家長等共議協助方法。 7. 醫師駐診：輔導中心每年提供全校師生身心評估與心理健康諮詢服務，如有需求可以充分運用。 8. 課程規劃：透過導師及專任教師開設必修或大一課程，增加與學生互動機會。	(4) 導師偕同心理師入班進行班級輔導，說明事件經過並觀察學生反應，關懷學生狀態，鼓勵學生支持與陪伴，並提供學生尋求協助的資源與管道。 4. 視需要或定期召開全系教師共同參與的學生輔導會議，針對三級個案進行分工協助、系統合作或轉介等。

國立臺南大學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當事人出現下列狀況，有立即的人身安全疑慮

1. 在網路社群上發表關於自我傷害/自殺的言論內容
2. 已發生自殺/自我傷害行為，如吞藥、割腕
3. 有高度的自殺風險，如站在高樓的女兒牆上、購買器具如刀子、繩子、木炭等

知悉者可通報以下人員

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

1. 了解當事人狀況
2. 支援現場
3. 連結資源至現場支援
4. 協助就醫相關事宜

輔導中心

1. 依據當事人是否為服務中的個案，進行合適的危機處遇
2. 評估當事人危機程度
3. 提供諮詢及後續介入之建議
4. 連結資源，安定當事人的支持系統

系所單位

(系主任、系助、導師)

1. 聯繫當事人，確認當前狀態
2. 聯繫當事人之支持系統(家人、同學或朋友)，共同安撫，提供情緒支持與陪伴

當有下列狀況發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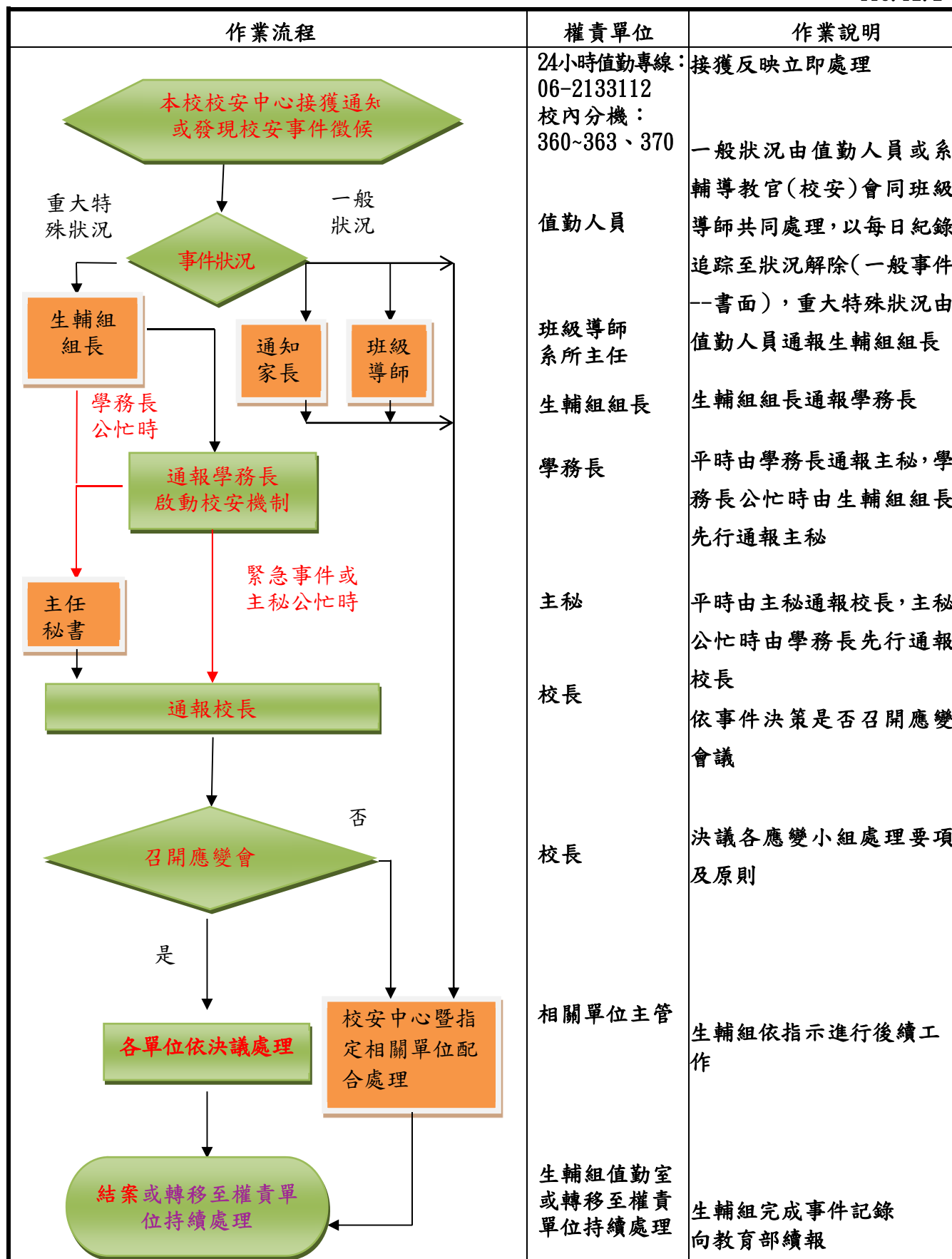
建議通報警消 110 或 119
並在報案後知會本校秘書室

1. 當事人當下有生命安全之虞，如當事人已在頂樓，或情緒極度失控
2. 自我傷害/自殺行為已發生。
3. 當下聯繫不上其他支持系統，缺乏支援時。

以上列點為這些單位可採取之行動，
處理過程中各單位也會持續地進行橫向聯繫

(修正後)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暨作業流程

113.12.2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 大學部； ☐ 研究所； ☐ 博士班； ☐ 進修部； ☐ 本校教職員工； ☐ 其他（_____） 系所名稱：（_____）；年級：（_____）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 一般生； ☐ 當學年度轉學生； ☐ 當學年度復學生； ☐ 外籍生； ☐ 大陸地區生； ☐ 港澳生； ☐ 僑生； ☐ 延畢生； ☐ 休學生； ☐ 退學生； ☐ 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擴展家庭； ☐ 繼親家庭； ☐ 寄養家庭； ☐ 其他（_____）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 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 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原學習狀況佳 ☐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_____）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 事前輔導（求 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 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 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若有，輔導狀況：()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table border="1"> <tr><td rowspan="5">校內</td><td>☐宿舍</td></tr> <tr><td>☐廁所</td></tr> <tr><td>☐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td></tr> <tr><td>☐校內室外空間</td></tr> <tr><td>☐校內其他()</td></tr> <tr><td rowspan="5">校外</td><td>☐家中</td></tr> <tr><td>☐租屋</td></tr> <tr><td>☐他人家中</td></tr> <tr><td>☐公共場所</td></tr> <tr><td>☐校外其他()</td></tr> </table>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自傷方式	☐ 1. 藥物過量； ☐ 2. 非法藥物過量； ☐ 3. 瓦斯； ☐ 4. 燒炭； ☐ 5. 農藥； ☐ 6. 吞食化學藥劑； ☐ 7. 上吊、窒息； ☐ 8. 溺水； ☐ 9. 槍砲； ☐ 10. 自焚； ☐ 11. 割腕； ☐ 12. 割頸； ☐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 14. 切割部位不明； ☐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 17. 騎乘車輛撞擊； ☐ 18. 其他()； ☐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table border="1"> <tr> <th>類別</th><th>可能原因</th></tr> <tr> <td rowspan="7">身心狀態</td><td>個人</td></tr> <tr><td>☐身體疾病</td></tr> <tr><td>☐憂鬱相關問題/疾患</td></tr> <tr><td>☐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td></tr> <tr><td>☐酒精使用問題/疾患</td></tr> <tr><td>☐藥物使用問題/疾患</td></tr> <tr><td>☐其他精神問題/疾患</td></tr> <tr><td>☐自傷史</td></tr> <tr><td>其他</td></tr> <tr><td>☐其他()</td></tr> <tr><td>待澄清</td></tr> <tr><td>☐待澄清()</td></tr> <tr> <td rowspan="13">壓力事件</td><td>校園</td></tr> <tr><td>☐同儕關係問題</td></tr> <tr><td>☐師生關係問題</td></tr> <tr><td>☐校園霸凌</td></tr> <tr><td>☐學業問題</td></tr> <tr><td>☐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td></tr> <tr><td>☐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td></tr> <tr><td>網路</td></tr> <tr><td>☐網路霸凌</td></tr> <tr><td>失落經驗</td></tr> <tr><td>☐親友過世</td></tr> <tr><td>☐親友自殺</td></tr> <tr><td>親密關係</td></tr> <tr><td>☐感情問題</td></tr> <tr><td>☐親密關係暴力</td></tr> <tr><td>☐人際疏離或孤獨</td></tr> </table>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	待澄清	☐ 待澄清()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 學業問題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 親友過世	☐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 感情問題	☐ 親密關係暴力	☐ 人際疏離或孤獨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																																		
待澄清																																		
☐ 待澄清()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 學業問題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 親友過世																																	
	☐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 感情問題																																		
☐ 親密關係暴力																																		
☐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 外在事件	☐ 家庭關係問題
		☐ 家人身體疾病
		☐ 家人精神疾病
		☐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家暴
		☐ 被收養孩童
		☐ 經濟與居住問題
		☐ 司法問題
	創傷	☐ 重大災難事件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 多元性別	
其他	☐ 其他 ()	
待澄清	☐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 人力支援狀況：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國立臺南大學 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僱用管理要點第 7 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4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130136178 號書函及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辦理。
- 二、據前開來函意旨，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爰配合修正本校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待遇，為行政院明定之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最低標準。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僱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七、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之待遇 <u>為行政院明定之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最低標準，於次月初支薪。</u>	七、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之待遇 <u>比照法定之基本工資，次月初支薪。</u>	依 114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130136178 號書函及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意旨，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爰配合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僱用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4 年 10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擴充學習領域，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用以支援本校各單位業務需求，且為達成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目的，特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為辦理臨時性、特定專長性或勞務性之工作，編制人員確不足分擔時，視校務基金或業務費預算許可範圍內，得簽准僱用上網公開甄選身心障礙臨時工或全時工讀生，並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臨時工。
- 三、全時工讀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優先錄用：
 - (一) 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原住民學生。
 - (二) 有特殊工作技能，由僱用單位推薦者。
 - (三) 上一年度核准工讀而優良者。
- 四、身心障礙臨時工及全時工讀生應比照行政人員出勤時間刷卡上、下班。全時工讀生開學期間得於下午五時後下班；寒暑假期間得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後下班，如僱用單位上下班時間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之，並專案簽准辦理。
- 五、全時工讀生如為當年度畢業之學生應即停僱，如業務單位認為有需要，需專案簽准僱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具身心障礙之全時工讀生畢業後，經業務單位評估得簽請改聘為身心障礙臨時工。
- 六、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之工作內容由服務單位主管指定。
- 七、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之待遇為行政院明定之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最低標準，於次月初支薪。
- 八、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之給假依本校約用人員假別一覽表規定辦理。
- 九、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在僱用期間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曠職及校外兼職，但利用非上班時間校外兼職且不影響工作，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請假依本校約用人員假別一覽表規定辦理扣薪，離職時如應扣薪由用人單位主管負責追回。
 - (二) 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即予解僱。
- 十、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在僱用期間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如有違背公務人員有關服務法令或本校規章，其情節重大者，得予解僱並追究法律責任。
- 十一、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於辦公時間之勤惰情形暨工作效率由服務單位主管負責考核，並於年終給予評分，填寫本校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考核表(如附件一)，以作為年度

結束後是否繼續僱用及獎勵之依據(年終獎金)。

十二、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如業務需要而加班者，應事先填寫加班申請單，並經徵得主管同意，始得加班，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十三、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應於報到當日簽訂勞動契約(如附件二)，並辦理參加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事宜。離職時至遲應於離職生效日之前二日辦妥退保事宜。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考核表

附件一

單位		職稱		姓名		任現職 年月	年 月
到職時間	年 月 日		畢業時間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差勤紀錄	事、病假	天 時	遲到、早退	天 時			
	其他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			
	合計天數	天 時	合計天數	天 時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評 分	
工作績效	對於交辦業務能於時限內完成且積極主動。(50 分)						
品 德	操守良好、誠實不欺、榮譽感及團隊精神。(20 分)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態度積極，落實服務導向，提昇品質。(15 分)						
才 能	個人表達能力、反應、判斷及見解等。(15 分)						
考 評 具 體 說 明	評 語					考評總分	
考核結果	☐ 續僱 ☐ 不續僱						
單位主管 核 章				處、室主管 核 章			
人事室 核 章				校 長 核 章			

備註：

1. 單位、職稱、姓名、到職時間、畢業時間及工作內容由受評人詳填；差勤紀錄由人事室彙整。
2. 以每年 12 月仍在職之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為受考對象，並於年終予以考評。
3. 單位主管對於身心障礙受評人之考核，除考量其工作績效、品德、服務態度、才能等因素外，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而予以從寬考量後覈實考核。
4. 考評總分 70 分以上者，續僱；69 分以下，不予續僱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考評總分 80 分以上者，發給全額年終獎金；考評總分 70 分至 79 分者，發給半數年終獎金。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全時工讀生☐身心障礙臨時工。

二、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場所：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如屬調動，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相關規定。

四、工作報酬：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當月薪資於次月初發放，自報到日起支，至契約終止日為止，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日薪），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業務需要加班時，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甲方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七、服務與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適法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三）於聘僱期間內，乙方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四）在職期間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曠職及校外兼職，但利用非上班時間校外兼職且不影響工作，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之服務事項除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契約書另有嚴格適法規定者外，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得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六）乙方於辦理事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七）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適法規定。

（九）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八、考核與獎懲：

依甲方「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僱用管理要點」及「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適法

規定辦理。

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聘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保；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依法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福利：

-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 衛生保健服務。
- (三) 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惟仍需依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 (四) 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 (五) 本校各類教職員社團。

十一、性別平等事項：

- (一) 乙方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1. 乙方於受僱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乙方於受僱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僱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 3. 乙方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4. 乙方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二) 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乙方相關資訊。
- (三)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平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
 - 1. 經調查屬實並符合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甲方得依法立即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 2. 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 (四) 乙方如有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五)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二、安全衛生：

- (一)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三、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四、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及資遣費。乙方有該規則所定第三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該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二)甲方有所訂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辦理交接，並得依該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十五、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及相關退休事宜。

十六、業務移交：

甲方合法調整乙方工作或乙方因退離終止契約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不法、不當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南大學（蓋章）

校 長：

地 址：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_____ 為擔任國立臺南大學之 _____，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